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北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关联方湖北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贷款额度 5 亿元，期限 3 年。

二、关联方介绍

湖北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注册地址为襄阳东津新区（经开区）六两河派出所东楼国际产业园办公室 301 号，法定代表人马志伟。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等。湖北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本行主要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行将其纳入“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客户作为关联方管理。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湖北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根据客户资质、交易期限等情况参照同业市场同类业务价格进行确定，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笔关联交易金额为 5 亿元，占本行 2022 年 1 季度末资本净额 371.53 亿元的 1.3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内部决策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潘敏、郑春美、刘冬姣、陶雄华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商业原则，定价及授信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决策程序合规。

特此公告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